

93万尾蛙苗是怎样被强制消杀的

当地回应: 很蹊跷, 还在调查

福建漳平市一村民陈美香自称购买了93万尾虎纹蛙和黑斑蛙养殖, 却被当地芦芝镇政府认定为当地禁止养殖的牛蛙并给予了强制消杀, 受此影响, 养在养殖场的98头猪也死了。陈美香自己找了鉴定机构对蛙种进行鉴定, 鉴定结论显示这些蛙不是牛蛙。

此事引发广泛关注, 舆论认为政府部门不能够以一句“有可能”为依据给农户造成损失。漳平市政府事后回应, 成立专班调查此事。

93万尾蛙苗被强制消杀

陈美香是漳平市芦芝镇大深村村民, 从2004年开始, 她开始承包了几千亩荒山, 一直做油茶和水果种植。

2022年她看到龙岩市在大力推广稻田综合种养项目, 只要通过验收, 当地政府还会给予一定补贴。于是陈美香在漳平市国土自然资源局的同意下, 将荒山开辟为稻田, 开始准备搞稻蛙综合种养。

陈美香称, 2023年2月, 她从当地一个种蛙养殖企业购入93万尾蛙苗准备进行养殖, 其中包括48万尾虎纹蛙苗、45万

尾黑斑蛙。同时, 为了饲养, 她还购入了32万多元的饲料。

但就在当月, 当地芦芝镇政府工作人员找到她, 称她养殖的蛙是当地禁止养殖的牛蛙。

公开文件显示, 早在2017年, 漳平市人民政府就曾发布《关于严禁牛蛙和红虫养殖的通告》。通告称, 近年来, 该市牛蛙、红虫等水产的无序养殖带来了一系列环境污染问题。

陈美香称, 6月21日, 芦芝镇政府组织30余名工作人员来到养殖场, 对稻田内的蛙进行强制消杀。在此之前, 她曾经转移了部分蛙苗到养猪场, 但这批蛙苗同样未能幸免。

陈美香说, 这次消杀导致的后果就是大部分的蛙苗都死亡, 同时, 她养殖场的猪死了98头, 只剩下一头公猪。

虎纹蛙还是牛蛙 两次鉴定结论不同

陈美香养的到底是虎纹蛙、黑斑蛙还是牛蛙? 双方对此始终意见不一。

芦芝镇镇长赖尚京称, 当初农业技术干部说“这个有可能是牛蛙”。

陈美香拿出了购买蛙苗的合同, 合同显示她购买的就是虎

纹蛙以及黑斑蛙。蛙种企业的负责人也出面, 保证自己出售的就是这两种蛙。

“蛙还是只有蝌蚪形状, 从外观无法判断到底是什么蛙, 我就请他们再给一些时间, 如果蝌蚪长出四肢后确实是牛蛙, 再处理我没有意见。”陈美香说。

但镇政府方面执意消杀, 陈美香找到了漳平市农业农村局求助, 对方建议找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

6月8日, 芦芝镇政府工作人员一行来到陈美香的养殖田进行取样, 并快递到福州某高校一名老师, 由对方送到福州一家司法鉴定中心进行鉴定。不久后, 鉴定结论显示, 送检的蛙是牛蛙。

不过, 陈美香对于这个鉴定报告的结论存在疑义。她请求镇政府对蛙再次进行鉴定, 不过被拒绝。

在蛙被消杀之后, 陈美香自己找到了一个公证机构和厦门一家鉴定机构, 找到了一些消杀后幸存的蛙进行鉴定, 但请求政府部门工作人员见证被拒绝。而这家机构给出的鉴定结果则显示, 送检的蛙种类为虎纹蛙。

记者对比了两家机构的鉴定报告, 前者采用的是DNA序列同源性的测试方法, 后者采用

的是外观观测法。

同时, 陈美香一方对政府委托鉴定的过程也存在疑义。她厂里的一名工人称, 当初政府部门过来采样时, 取样的瓶子里已经有了成体蛙。这些蛙是如何来的他们无从得知。

另外, 陈美香说, 政府方委托鉴定报告显示, 进行检测的也是已经长了腿的蛙, 而当时她田里的蛙都没有长腿。

《中国三农发布》节目援引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研究员何力的话称, 蛙类分子生物学检测在检测过程中相差不是很明显。相差不明显的情况下, 分子生物学还不一定完全正确, 所以外形这一块是非常重要的。

农业农村部已展开调查

漳平市政府回应称, 漳平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 主要负责同志第一时间召开专题会议, 研究部署。立即成立工作专班, 对事件全过程开展全面核实调查, 有关进展情况将及时向社会通报, 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从快处置, 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7月25日, 陈美香对记者表示, 事后每天都有工作人员前往

她的养殖场进行调查, 还有调查人员称要对之前消杀死亡的蛙进行尸检。但之前她已经进行清扫, 大部分被消杀的蛙苗已经腐烂。

记者致电芦芝镇镇长赖尚京并发送短信, 不过没有得到回应。芦芝镇政府办公室工作人员称, 目前市政府成立专班, 具体以专班公告为准。

“这个事疑点很多, 很蹊跷。”漳平市农业农村局局长邓长海对记者表示, 调查工作还在进行之中。

邓长海这次否认了在之前电视节目中的表态。邓长海说, 之前芦芝镇政府委托鉴定没有问题, 当时采样人员确实取到了成体蛙, “专家一看就是牛蛙”。另外, 相关机构检测资质也没有问题。

“物种鉴定资质它是有的, 种质资源的资质没有, 鉴定牛蛙是物种鉴定, 是可以的。”邓长海说, 可以肯定的两点是, 现在在陈美香的养殖田里有虎纹蛙是肯定的, 在消杀前她的田里有牛蛙也是肯定的。陈美香自己鉴定已经是消杀后了, 从时间上讲没有参考价值, 被消杀的蛙到底是不是牛蛙还需调查。

邓长海同时表示, 7月24日, 农业农村部已经派员赶赴当地调查此事。 据《潇湘晨报》

7岁男童竟在游泳课上溺亡

家属称游泳馆监控成摆设, 上课时禁止家长陪同

7月14日上午,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多拉堡青少年游泳中心, 一名无游泳基础的7岁男童在上游泳课的第4日被发现在深水区溺水, 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发后涉事游泳馆已停业。7月25日, 记者致电多拉堡青少年游泳中心的公开登记电话, 对方称事情正在处理当中, 具体情况不便透露。

当地已成立由多部门联合组成的事故调查组介入调查。男童家属称, 只想调查清楚事实。

男童被发现时在深水区漂着

7月14日上午10点到12点, 7岁男童李某帅正在上他人人生中的第4次游泳课。

李某帅的母亲宋晴(化名)告诉记者, 如果悲剧没有发生, 孩子的父亲会在下课后接上儿子, 带他去喝念叨了一早上的奶茶。

李某帅的父母没有陪同孩子上课, 正是因为游泳馆的招生老师明确强调了这点。6月, 宋晴在抖音上刷到这家游泳馆, 看上去水质不错, 在决定报名前曾去实地考察过, 当天工作人员“破例”带她进入游泳馆内部, “我看到里面小孩还不少, 有十几个。”

“我首先就说, 我家小孩没学过游泳, 为了孩子安全我想陪同。”宋晴告诉记者: “对方说不行, ‘无成人下水’要保持水质, 家长即使不下水也会影响孩子注意力。他们口头告诉我, 有专

业的教练, 放心吧。”

7月11日, 李某帅开始上第一节游泳课, 课程共12次, 收费792元。前三天, 每天晚上他都会舀上一盆水, 在家练习憋气。

由于游泳馆严禁家长陪同, 家长们一般通过微信群聊中工作人员发来的视频掌握孩子情况。

11点整, 宋晴在第二条群发视频中并未找到儿子的身影, 随后私聊工作人员要求单独拍摄李某帅的视频, 老师没有任何回应。直到11点57分, 宋晴才接到这名工作人员, 也是当时的招生老师打来的语音电话: “孩子出事了! 你快点过来吧!” “我问我小孩到底严不严重, 状态怎么样, 她一直说你过来再说。”宋晴说。

据宋晴了解, 11点30分左右, 老师带孩子们下课冲澡, 才发现李某帅在深水区漂着, 脸色发紫。

目击者旁观 教练现场紧急救援

姚女士的两个女儿, 一个7岁一个10岁, 小女儿和李某帅在同一组学习游泳, 教练也是同一个常姓教练。姚女士告诉记者, 她是现场除工作人员外唯一一名成年目击者, 因为几天来小女儿头部一直不敢入水, 她被教练允许可以暂时在岸边陪同。

7月14日约10点30分和11点多, 姚女士曾两次前往泳池区域。姚女士记得, 11点半左右, 常教练正在从浅水区到深水区的泳池中部位置辅导她的小女



事发前, 李某帅和学员们在泳池边练习。

儿游泳, 她听到一名女性工作人员急忙向教练跑来, 呼喊: “快点! 快点!” 同时指向深水区方向, 常教练随即猛地往深水区游去。

等到姚女士招呼小女儿回到浅水区时, 她远远看到李某帅已经被救上岸, 包括常教练在内的两名工作人员对其轮流进行胸外按压、人工呼吸、拍打脚心, 救援时长超过5分钟。

目前, 李某帅的家长仍不清楚儿子溺水的准确时间和溺水原因。

李某帅父亲赶到游泳馆时, 看到120救护车已在门口, 李某帅当时“嘴唇发紫, 身上已经不动了”。

宋晴告诉记者, 李某帅先后被送往晋中市第一人民医院和山西省儿童医院抢救, 抢救不久后医生通知家属“孩子没有生命体征了”。宋晴难以接受儿子突然离开, 数次悲痛过度昏迷。在家属的坚持下, 医院30余个小

时靠机器维持李某帅的生命体征, 最终仍未挽回孩子的生命。

宋晴称, 事发后她从警方获悉, 涉事游泳馆安装了十五六个监控摄像头, 但是无监控主机无显示屏; 同时, 当天共有超过30个学员, 只有两名游泳教练在场, 其中一个还没有从业资格。

一名学员家长告诉记者, 7月14日在大厅点名时有超过30名学员。当天10点32分的群聊视频显示, 在这段并未录下完整现场的视频中, 就有20余名学员。

多位受访家长向记者表示, 在销售课程时, 该游泳馆工作人员曾告诉家长: “一个教练只带6个—8个孩子。”并提供聊天截图为证。姚女士告诉记者, 她于7月13日进入泳池区域时特意数了人数, 一个教练带了12名学员。

7月25日, 记者致电多拉堡青少年游泳中心的公开登

记电话, 对方称事情正在处理当中, 具体情况不便透露, 暂时不确定游泳馆是否还会开业。同日, 记者致电榆次区公安局使赵派出所民警, 办案民警称不方便透露详情, 等待调查结果。

据男童家属透露, 当地体育局、公安等四部门已成立调查组。

当地规定游泳教练带班不得超过10人

记者查阅发现, 游泳培训教练的官方称谓是“社会体育指导员”。根据《全民健身条例》规定, 在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中从业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2014年5月开始实施的国家标准《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1部分: 游泳场所》适用于各类面向群众健身开放的游泳馆。其中规定, 游泳池至少配备游泳救生员3人。

此外, 2018年7月, 山西省发布的地方标准《体育场所管理规范 第2部分: 游泳场所》要求, 开展游泳培训的, 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与培训对象的比例不应小于1:10, 即一个教练的带班人数不得超过10人。

山西省地方标准还要求, 应在游泳池重点区域安装视频监控, 且符合以下要求: 公共区域全覆盖、无死角; 高清摄像头; 监控记录至少保存30天。